

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《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的通知

粤发改规〔2022〕13号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：

根据《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以及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1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新修订的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5号），我委对《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进行修订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修订形成的《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《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；《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同时废止。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
2022年12月29日



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（2022年版）

	听证项目	组织听证部门	备注
1	居民生活用电销售价格	省价格主管部门（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）	
2	城镇居民生活用管道燃气销售价格	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	
3	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居民生活用自来水价格	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	
4	收费公路（含桥、隧）车辆通行费	省价格主管部门	在一定区域内适用的收费政策可以委托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
5	城市交通价格	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	听证范围为城市公共交通票价（新开辟的城市公交线路执行本市区统一票价的另行组织听证）、客运出租汽车运价（网络预约出租车除外）
6	城镇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	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	



7	城镇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	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	
8	公办普通高中学费和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学费	省价格主管部门以及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	
9	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	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	
10	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	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	听证范围为拟收费或者提高价格的

- 说明：1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实行定价听证的项目，自动进入本目录。制定价格听证目录以外的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，定价机关认为有必要的，也可以实行定价听证。退出《广东省定价目录》的项目，自动退出本目录。
2. 本目录所列价格，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《广东省定价目录》的权限规定组织听证。制定在一定区域范围内执行的价格，有定价权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。
3. 听证内容包括具体价格、收费标准、基准价及浮动幅度、联动机制或相关的定价机制、办法、规则等。对已经建立并经听证的相关动态调整机制或联动机制，按照机制调整价格时，可以不再进行听证。
4. 本目录由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。